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地和”）出具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拟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二）持股情况：世纪地和持有公司股份216,201,57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07%，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二、股东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主要内容

（一）参与原因：为有效盘活资产，使资产保值增值、提高资产运作效率。

（二）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增持计划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购入股份。

（三）计划参与股份数量及比例：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股票不超过14,344,86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在实施期间内，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出借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参与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五）价格区间：在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则框架内，根据出借人与借入人双方协商确定。

###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世纪地和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

（试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世纪地和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参与、如何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三）世纪地和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属于正常的业务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鉴于转融通证券出借周期较短，为保证业务的灵活性和收益率，在出借期限内，世纪地和出借公司股份不超过 14,344,860 股时，不再通知公司另行公告。

#### **四、备查文件**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